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 
承辦人：蔡芳玉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6289  
傳真：27595658  
電子信箱：ca-tsy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331172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減免徵規定之適用範圍，業經財政部釋示，茲函轉該部相關釋示函文，嗣後各機關辦理規費減免，應依該部函釋意旨及說明一原則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財政部就規費法第13條第3款減免徵規定適用範圍之相關函釋內容，嗣後各機關於簽報減免徵規費案件時，應優先考量以規費法第12條與機關業務執行相關之減免徵規定作為減免規費之法源，若須依規費法第13條第3款規定辦理減免徵時，應依該部函釋按「符合第13條立法宗旨」、「具行政區域全面性特殊事宜」及「財政無虞」等原則審慎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13條規定減（免、停）徵規費簽辦單」自即日起停用，並請資訊局自公文製作系統刪除該定型稿。
- 三、檢附財政部102年4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200565920號函、財政部國庫署102年8月7日台庫公字第10203702660號函及財政部103年7月17日台財庫字第10300623150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  
副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徐千惠  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513  
Email：shrryhsu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300623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得否依規費法第13條第3款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」之規定辦理減免徵規費事宜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7月10日北市財務字第1033104890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規費法」第3條之規定，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爰本案 貴市政府得本於權責依同法第13條規定辦理減免徵，惟就法律適用之解釋，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規費法第13條第3款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」之適用，除符合第13條立法宗旨，具行政區域全面性特殊事宜，同時財政無虞之情形下始得同意外，不宜輕易適用減免，以維護規費法制完整及財政健全。（本部102年4月24日台財庫字第10200565920號函與本部國庫署102年8月7日台庫公字第10203702660號函亦同上開意旨）
- 四、貴府所轄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所收取使用費，得否依「



財政局 1030717



\*ADAA10334296200\*



規費法」第13條減免徵，仍宜參酌本部上開函示原則本於  
權責審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(公股管理組)

2014-04-17  
交 11:59:18 章

裝

訂

線



## 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 絡 人：徐千惠  
電 話：02-23227499  
Email：DNT\_SHRRYHS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(公股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200565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機關申請查對、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，得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「酌收規費」認定標準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102年4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154237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規費法第13條第3款「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考量」，係指考量規費之特性，因應環境發展需要，或基於法律之制定，無法因應社會變遷迅速，臨時修法緩不濟急等，對於符合公眾一般利益或國家社會之非常情形者。本案有關機關之申請核未符上述情形，不適用該款規定予以減徵。
- (二)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及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」係貴部依據戶籍法第67條、第69條授權及規費法第10條訂定。復本辦法第6條明定戶政機關受理各機關申請查對、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時，得按上開收費標準第2條相關費額「酌收規費」且「規費法」第12條第2款亦規定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，爰業務主管機關得按上開「規費法」及本辦法第6條，裁量收取費額。

(三) 綜上，受理機關申請查對、抄錄或交付書面戶籍資料，雖不符「規費法」第13條第3款情形，惟業務主管機關按「規費法」第12條第2款暨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得統一訂定減免徵條件或為裁量酌收之授權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(公股管理組)

部長張盛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# 財政部國庫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3樓  
聯絡人：李玉雪  
電話：02-23228372  
Email: nta\_lory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(公股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庫公字第10203702660號  
發速別及解：普通件  
密件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關於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經濟不需景氣為由，建議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「特殊處理費」處之，復請規定依海關專款專用等節，本署意見如說明，

說明：  
一、復貴署102年8月5日台關業字第1021013190號函。、合審或(等)停似  
二、酌「規費法」第13條立法理由，基於整體社會符關性者，停似  
三、經濟、文化或公共利益考者，其中第3款專就機致...業別  
整酌採行性重大事件、災害經濟不景氣上述立法  
突始徵貨物快然採行。府一般性財源，以統收統支為運用涉關  
徵不原及政府預算執行，建請循預算程序洽預算主  
管機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  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(公股管理組)

# 署長 陳忠嫻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